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东杰智能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其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常州海登赛斯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全面开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并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关键条款进行了商讨。

三、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14 日、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24、2017-025）。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7-026)，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3 月 12 日、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31、2017-033）。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上市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五、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上市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开市复牌。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但因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及交易方案具体细节仍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信息披露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与重组进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真实性；根据目前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